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 日 9:15 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15:00 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三)召集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办公楼 9 层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89 号)。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游洪涛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股份数为 342,053,7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1540%。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5 名,代表股份 159,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9,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9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数为 341,894,6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1144%。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 159,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96%。

(四)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现场会议),根据新冠疫情防控要求,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补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42,034,2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7436%;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5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猛律师、毕加灏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家中成药品种八味芪龙颗粒 被继续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1 月 28 日,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制药"或"公司")独家中成药品种八味芪龙颗粒通过价格谈判成功进入 2019 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独家中成药品种八味芪龙颗粒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公告》(2019-097)。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1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的通知》(医保发〔2021〕50 号),公司独家中成药产品八味芪龙颗粒通过谈判续约,被纳入 2021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乙类),谈判支付标准与 2019 年首次谈判的支付标准保持一致。至此,公司五大独家中成药(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痛泻宁颗粒、六味安神胶囊、八味芪龙颗粒)全部进入续约《国家医保目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73 个,其中入选《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版)的品规 52 个,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规 20 个。

一、本次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产品相关情况

八味芪龙颗粒于 2013 年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上市。该产品为全国独家品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是治疗中风病中经络(脑梗塞)的首选药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名称:八味芪龙颗粒

(二)适应症或功能主治:补气活血,通经活络。用于中风病中经络(轻中度脑梗塞)恢复期气虚血瘀证,症见半身不遂、言语謇涩、面色晄白,气短乏力,舌质暗淡,或有瘀斑瘀点,或有齿痕,苔白或白腻,脉沉细或细涩等。

(三)所属药品注册分类及编号:乙类 / 32

(四)是否属于处方药:是

(五)支付标准:2.93 元(6g / 袋)

(六)市场情况说明:脑梗塞又称缺血性脑卒中,是指因脑部血液供应障碍,缺血、缺氧所导致的局限性脑组织的缺血性坏死或软化。根据 PDB 数据库显示,2020 年国内脑血管病用药市场约 63.82 亿元(未放大)。随着八味芪龙颗粒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版)乙类范围,其市场占有率将有望进一步快速提升。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八味芪龙颗粒为公司心脑血管类的重要产品,本次续约谈判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乙类范围,可使更多脑梗塞患者获益,并有望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版)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准确预估,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5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45),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157)。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3 日 9:15 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公司 12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文强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543,974,9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54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92,677,2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05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51,297,7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83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50,097,7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7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50,097,7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78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543,892,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8%;反对 8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50,015,2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53%;反对 8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537,160,789 股,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7473%,徐群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 43,283,585 股,约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6.398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6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卫力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浙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意向投资人分别签订的《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投资意向协议》已解除。

2、根据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以下简称"中国东方")、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真投资")等三家单位组成的投资联合体签署的《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投资协议》,投资协议所涉相关事项仍在洽谈推进中。

3、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破产重整案后续进展及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围海控股")于 2020 年 8 月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裁定受理围海控股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 年 3 月,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后由法院裁定批准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8 年 31 日、12 月 1 日、12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3 月 9 日、5 月 26 日、9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浙江卫力控股有限公司、宁波浙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意向投资人分别签订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意向协议不具有约束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及签订<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2021 年 10 月,宁波舜农、中国东方、源真投资等三家单位组成的投资联合体签署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并按投资协议约定支付了 200,000,000 元现金作为意向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重整投资人支付意向款的公告》。

二、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进展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收到围海控股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破产重整进展的说明》。按照企业破产重整的程序,经管理人和债权人委员会的会商及法院确定,管理人确定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裁定受理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交由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2021 年 3 月 3 日,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八家公司合并破产重整。

根据案件重整需要,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及 5 月 24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发布了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面向社会招募重整投资人,接受联合重整投资人的联合重整投资。

管理人在重整期间接收到多家意向重整投资人的意向投资报名,并与部分意向重整投资人签署相应重整投资意向协议。各重整投资方案经过多轮遴选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最终确定仅提交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联合重整投资人的重整投资方案。

经协商,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将解决 *ST 围海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在确定最终重整投资方后,围海控股管理人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前,相关重整投资方尚需取得相应国资主管部门或有权决策机构的审批同意文件;重整计划最终需经法院裁定批准。因有权机构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若后续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重整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3、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5 日披露了公司及公司 2020 年度年审机构、会计师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意见将调整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报备文件

围海控股管理人《关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破产重整进展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6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顾文举违规担保诉讼案件,已按法院判决结果和和解协议约定支付完毕赔偿责任款项,并由法院足额划扣,被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公司已正式收到法院出具的执行结案通知书。

一、诉讼案件概况

2018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或"控股股东")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将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起诉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终审判决公司应当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公告编号:2020-198、公告编号:2021-092)。

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 4150 万元后,永久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根据公司与顾文举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法院陆续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相应被冻结银行账户陆续解除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3 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公告编号:2021-128)。

二、诉讼案件进展暨公司收到《结案通知书》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前述和解协议约定支付完毕赔偿责任款项,并由法院足额划扣,因该违规担保诉讼纠纷被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2021)黑 01 执 2374 号),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执行过程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履行了人民币 4,150 万元整,申请执行人顾文举向本院书面申请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结案。至此,申请执行人顾文举向本院申请执行的执行依据第四项已全部执行完毕,本案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部分执行结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违规担保诉讼案件对公司执行部分执行结案,公司实际赔偿金额远低于违规担保额度和法院判决须赔偿债权金额,减轻了公司的资金成本,消除了该诉讼纠纷对上市公司造成的账户冻结等不利影响。

2、公司已就包含本诉讼纠纷案在内的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向围海控股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公司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能否通过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得以最终解决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法院《执行裁定书》及《结案通知书》扫描件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1-5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唐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商子公司新增资本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电商子公司新增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7)。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公司确定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经核查,董事会认为:该机构具备相关评估业务资质,具有专业的评估能力与多年评估经验,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均具有合理性。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9)。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1-5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商子公司新增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世界")是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上市公司实缴 2,500 万元,将于新增注册资本金到账同时,补足未缴 500 万出资额),是公司实施线上端销售的电商平台公司。为激发企业活力,进一步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水世界拟引入新的股东进行增资。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为水世界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046.81 万元。本次增资款总额为 2,500 万元,增资所占股份比例为 45.4545%,全部计入水世界注册资本。上市公司作为水世界的股东,根据自身投资规划及经营状况,放弃对水世界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水世界注册资本将由 3,000 万元增至 5,500 万元,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100%变为 54.5455%。增资款将用于增加水世界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

3、上述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长盈海洋牧场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大连市长海县

4、主要办公地点:大连市长海县大长山岛镇环海路 167 号

5、法定代表人:张云京

6、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24MA7CKUWY33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采购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长海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交易对方系 2021 年 11 月成立,财务状况无。大连长盈海洋牧场有限公司为长海国有独资企业,致力于长海海洋经济的产业发展,优质资源整合,是长海国资组建海洋产品电商协会的牵头人,也是长海政府打造电商精品县的排头兵,目前国资同时在进行电商物流园的资产注入,线上平台的搭建和产业链的整合,獐子岛集团的品牌优势,线上渠道积累,以及其在石城岛的海参圈资产及海参养殖,维护技术等符合长盈海洋牧场的业务定位,发展方向。

该交易对方的履约和付款能力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的款项回收风险可控;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水世界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丰庄北路 399 号 303 室-1

4、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嘉定区江桥镇高潮路 168 号 5 号楼 3 层 5306 室

5、法定代表人:刘明

6、注册资本:3,000 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01422012 2

8、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23 日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11、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044.90	1,926.86
负债	8,068.75	7,849.53
净资产	-6,023.86	-5,922.67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708.22	3,656.38
净利润	-390.79	101.19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为水世界全部股东权益。公司上述资产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公司聘请了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21]第 323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5,922.6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46.81 万元,增值率为 135%(具体评估方法及计算过程详见该评估报告)。本次增资款总额为 2,500 万元,增资所占股份比例为 45.4545%,全部计入水世界注册资本。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长盈海洋牧场有限公司

(一)增资前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3000 万元	2500 万元	货币	100%

(二)增资金额与持股比例

1.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经协商确定,乙方以现金增资 2500 万元,增资后,甲方持有丙方 54.5455%的股权,乙方持有丙方 45.4545%的股权,丙方注册资本调整为 5500 万元。

2.本次增资后 12 个月内如果乙方对丙方继续有增资需求,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可另行签订增资协议,最终以各方审批机构和监管部门审批通过为准,增资方式可以是现金或实物。

(三)增资款的缴付及工商变更登记

1.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且长海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现金部分出资一次性支付至丙方基本账户。

2.乙方现金部分出资缴付后【5】个工作日内,协议各方各自委派一名授权代表共同配合丙方到其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增资后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

(1)增资后,甲乙双方成为公司的股东,所有股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关,对公司一切重大事务作出决定。

2.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

首次增资后,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进行调整。

(五)公司章程

1.增资后,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本协议约定的重要内容写入公司章程。

(六)增资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其持股比例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比例享受红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2)根据公司章程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

(3)对公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质询。

(4)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5)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分配。

(6)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其实际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承担下列义务:

(1)按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期限缴纳其出资。

(2)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七)协议的终止

在按本协议的规定,合法地进行股东变更前的任何时间:

1.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乙方有权在通知另外两方后终止本协议,并收回本协议项下的增资:

(1)如果甲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2)如果出现了任何使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2.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甲方有权在通知另外两方后终止本协议。

(1)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2)如果出现了任何使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3.在任何一方根据本条 1、2 的规定终止本合同后,除本合同第十二条以及终止之前因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外,各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中的权利,也不再承担本协议的义务。

(八)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各方董事会或股东的批准、主管部门批准后(若需)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水世界作为上市公司新零售业务的前沿阵地,与国内各大型电商平台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年的市场实践已构建起专属于线上的产品架构和产品品系、品牌运营能力、市场服务能力等日趋成熟。本次引进增资方,有利于增强水世界的资本实力、外部融资能力及线上销售的拓展和服务能力,促进水世界更加稳健发展。

本次增资方案实施后,双方将重新起草章程各自委派董事、监事。本次增资事项不影响上市公司对水世界的控制权,水世界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净利润,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增加约 4,000 万元,按合同约定,投资方将在审批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缴付,公司收到缴付资金后将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股权变更手续并进行账务处理,最终结果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以上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引入新的资本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电商公司的稳定发展。经核查,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资产评估报告》。

4、《增资扩股协议》。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1-5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分公司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分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将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庄河分公司的相关资产出售给大连长盈海洋牧场有限公司,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基础,经过交易双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9,500 万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长盈海洋牧场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大连市长海县

4、主要办公地点:大连市长海县大长山岛镇环海路 167 号

5、法定代表人:张云京

6、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24MA7CKUWY33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